

# 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建设视野下 期货市场的司法应对 ——以期货市场国际化的司法环境为视角\*

《论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进程中优化司法环境的重要作用》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在期货市场努力服务实体经济及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进程中，司法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和大家分享：优化司法环境对发挥我国期货市场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为促进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司法制度回应以及优化司法环境对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具体着力点。

## 一、优化司法环境对发挥我国期货市场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

（一）优化司法环境是衡量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国际化期货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

### 1. 司法环境优化与全球重要资源定价权的关系

司法环境的优化和全球重要资源定价权具有密切的关系。期货交易品种的价格发现机制由期货交易机制所决定，要最大程度发挥期货市场对于重要资源的定价作用，离不开优良的法治环境的保障。在行政监管和交易所自律管理之外，以司法裁判方式明晰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确认期货交易机制，

与行政监管、交易所之间形成有益的互补，是培育成熟的期货交易机制，进而充分发挥期货交易价格发现作用的重要途径。

### 2. 优化司法环境是优质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治环境是评价一个国家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而作为营商环境要素之一的司法环境同样是衡量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国际化期货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司法环境对营商环境的主要作用在于稳预期、降成本、化纠纷、强协同。

（二）优化司法环境是我国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有力保障

1. 优化司法环境为相关期货纠纷提供可预期的裁判结论

司法裁判结论的相对稳定性为金融交易制度带来较强的可预见性。比如对于创新金融交易效力认定上，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从尊重市场规律的角度出发，对市场选择应保持足够的谦抑，而不是简单地以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断然否认其效力。

2. 优化司法环境有利于消除期货交易者对司法裁判公平效率的顾虑

\* 本文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课题”《论形成全球资源配置中心进程中优化司法环境的重要作用》衍生成果。

金融活动总是在一定的司法环境下进行的，需要司法为其提供高效率的制度安排，通过司法法律活动，以法律手段促进资源的最佳配置。境外国家和地区对金融司法专业化建设的实践，以及上海法院金融审判专业化机制建设在服务国际金融中心以及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方面的实践经验已证实。

### 3. 优化司法环境有利规范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平公正地解决期货纠纷案件，打击非法期货交易，营造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是促进期货市场健康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司法裁判通过对违反违规期货交易行为的制裁，维护期货市场秩序。在违法交易行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法院也可对违法交易主体给予刑事制裁，维护交易安全。通过民事裁判与刑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给期货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予以全方位、立体化、终局性的保护。

## （三）优化司法环境是我国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有力推进

### 1. 通过对期货交易国际惯例的司法裁量，畅通期货市场国际化通道

国内的司法环境是境外主体决定是否参与国内交易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司法环境是国际化期货市场建设的重要条件。司法在审查经过长期商业实践所形成的独特的期货交易规则的时候，在不触及国内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对期货交易的国际惯例予以认可，以增强国际投资者对国内司法环境的认可度，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条件。

2. 通过司法裁判明确对期货交易规则的态度，提升我国对国际期货交易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要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归根到底在于提升规则制定话语权，话语权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建设。期货交易品种的增加与交易规模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有助于扩大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在规模优势的影响下有助于形成期货交易的“中国规则”。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期货交易规则的形成与运行也离不开司法的支持和保障。

#### （1）关于期货交易规则的司法审查问题

司法在面对藉由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而来的交易规则时，仍应保持适当的谦抑，以适度介入为基本原则。从维护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的专业性、权威性上讲，司法权与自律管理权之间应有严格界限，对于自律管理行为司法也不宜横加干涉。

#### （2）关于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措施的案件性质问题

从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来看，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所引发的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的案件还是应该以民商事案件处理为宜。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精神来看，更倾向于将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纠纷定性为民商事纠纷。

## 二、为促进期货市场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司法制度回应

### （一）建立健全与国际金融市场相衔接的规则适用机制

### 1. 尊重和采纳交易规则和惯例

在涉跨境期货纠纷中，法院要正确适用国际条约、公约和多边协定，合理采纳国际市场交易规则、清算规则、自律规则和惯例，借鉴国际司法成果，积极推动建立与国际金融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探索完善中央对手方、终止净额结算、交叉违约、瑕疵资产等特殊制度以及与“ISDA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等相关的法律适用规则。

### 2. 完善业务规则的司法审查机制

#### (1) 业务规则司法审查的可行性

期货业务规则因其是面向不特定人的反复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其普遍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决定了对其进行司法审查具有可行性。

#### (2) 业务规则的审查程序

在管辖方面，应该统一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以上法院集中管辖，便于执法标准的统一。在受理模式方面，应该采用附带审查模式，只有被该规则指引的具体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才能提起诉讼，而不是仅针对规则提起单独的诉讼。在前置程序方面，应该坚守“穷尽内部救济原则”，即要求原告对交易所等自律管理组织提起诉讼时，必须用尽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规定的可以利用的其他权利救济措施，否则相关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 (3) 业务规则司法审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业务规则的合法性因素，兼顾合理性。

### 3. 完善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的规则衔接机制

鉴于金融市场的瞬息万变使得法律滞后性的弊端愈加凸显，作为一种相对被动的事后监管手段，

司法监督必须与具有事前预防功能和专业监管优势的行政监管相互配合，共同发挥作用。在涉及行业监管领域的问题，司法应当尊重行政监管部门的认定权。对于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在具体认定期货交易所的民事责任时，应当予以参考。对于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的合法性问题，也应该尊重行政监管部门的意见。

### 4. 丰富司法裁判的规则引导机制

在缺少立法规制或法律政策不明的情况下，司法裁判的导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融实践的走向和制度创新的空间，客观上承担了弥补立法漏洞以及通过司法裁判导向功能促进法规体系健全、完善的重任。在此过程中，通过个案裁判明确市场预期。上海法院审理了大量首例案件，比如“光大乌龙指”案引发的内幕交易赔偿案件，开创了中国司法史上判决内幕交易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先例。另外，通过案例发布引导市场行为，每年都有十大金融案例的发布。此外，扩大金融司法话语权。一是优化案件的管辖机制，如支持当事人协议选择上海法院审理涉跨境、离岸金融交易的金融纠纷案件，明确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证券纠纷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等。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相信集中管辖的内容也会有扩展。二是健全判决、仲裁承认与执行机制。三是完善涉外金融纠纷诉讼机制。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已赋予上海金融法院的长臂管辖权，上海金融法院有权管辖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

## (二) 探索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

### 1. 期货纠纷主要类型及特点

从上海法院审理的案件发现，其实期货纠纷类型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这六类：内幕交易责任纠纷，交易代理合同纠纷，因交易、清算系统障碍引发的纠纷，擅自接受客户委托引发的纠纷，期货强行平仓纠纷，类期货交易场所引发的纠纷。期货纠纷的特点是多发性、涉众性、专业性和国际性。

### 2. 探索示范判决机制

示范诉讼是指某一个诉讼的纷争事实和其他（多数）事件的主要事实大部分相同，该诉讼事件经由法院裁判后，其裁判结果成为其他事件在诉讼上或者诉讼外处理的参考或者依据。示范诉讼是为适应解决现代社会大量同类纠纷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各国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一项制度。上海法院目前示范性判决机制在证券类侵权案件中已经有成功应用。虽然示范判决机制不是通过一个程序彻底地解决群体性纠纷，即示范判决案件审理之后还要对平行案件分别作出认定。但是这种判决对法院而言，通过示范判决的结论援引，足以避免对共通性问题重复审理所导致的司法资源的浪费；对当事人而言，示范判决也可以提供稳定的诉讼预期，并赋予其更多的程序自主权以选择纠纷的非诉解决，避免重复讼累。

### 3. 完善支持诉讼机制

《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金融市场涉众性侵权案件中，事实往往较为复杂，举证也比较困难，鉴定费很高，对于支持诉讼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已呈现向支持

诉讼发展的趋势，即支持诉讼人在介入时间上，不限于法院受理案件之前；在支持方式上，不限于道义、物质或法律知识的支持。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对原则，对提起支持诉讼的条件、方式、程序（如支持诉讼人能否参与诉讼以及如何参与诉讼、支持诉讼人的诉讼地位、支持诉讼人对受害人是否具有保护义务）等具体内容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有待不断摸索和完善。

### 4. 健全多元纠纷的化解机制

法治社会并非诉讼社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同样解决纠纷。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一些很好的功能优势，比如成本低、效率高，解决方案易被当事人接受，和解以后可以主动执行等。当然，制约我国多元纠纷化解的发展因素也存在，比如怎么协调诉讼和调解的关系、机构调解的影响力、调解的认同度等等。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有如下建议：一是扩大调解通道，调解可以前置，调解和诉讼是否可以灵活转化；二是提升专业调解的质量，严格选任和培训专业的调解员，用示范判决提升调解的质量；三是健全法律适用的辅助引导机制，比如由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士出具法律意见书，可有效辅助当事人判断其法律风险；四是借助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比如借助“互联网+”技术改进完善期货纠纷的调解工具；五是建立健全涉外金融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适应涉外金融纠纷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方面的合作，打造多元的纠纷解决新格局。

### （三）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司法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中的价值取向。比如在案件处理上兼顾鼓励金融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平衡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的利益，

兼顾金融交易的效率和市场稳定；二是巩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的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针对新金融市场和产品做前瞻性研究；三是完善金融风险大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四是探索智能诉讼风险提示机制与金融风险预审预判机制。

### 三、优化司法环境对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心作用的具体着力点

#### （一）以权威性的司法裁判明晰具体期货交易行为与规则的法律内涵

要厘清对期货涉外创新业务规则的司法裁判思路，积极应对在期货创新业务中的挑战。对于期货交易中的穿透原则进行司法判断，明确穿透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司法裁判原则；关注跨境期货交易中的境外交割仓问题，明确期货交易境外交割仓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中央对手方机制是期货交易中的重要风险防范措施，要明确期货交易结算行为的法律性质，区别中央对手方和债的转让。期货交易中的保证金交易是长期以来备受关注的焦点，要区别期货交易保证金和担保价金的区别，规范在资金分离监管、破产制度下的保证金运作。进一步厘清交易所监管权限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在明确期货交易监管行为的法律性质，期货交易所职责的公共管理性质的基础上，从司法审判视角探讨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民事责任的豁免。

#### （二）以高效公平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期货纠纷解决提供便利平台

一是要发挥司法裁判对期货交易纠纷自律和解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二是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以及已有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

期货交易纠纷自律和解的法律性质属于私法契约性质，在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下，司法的态度应当承认其合法性。三是进一步建设完善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调司法审判与仲裁、专业调解等期货纠纷救济途径，高效衔接司法裁判规则与多元化解决机制规则。四是协调仲裁与司法审判的主管范围，探索期货纠纷的集中管辖制度。发展创新诉讼程序理论，在诉讼主体担当、代表人诉讼、重要监管执法诉讼制度等方面有所突破。发展创新诉讼程序理论，在诉讼主体担当等方面有所突破。五是参考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三）以延伸能动司法效能促进国际化期货市场的形成与规范

##### 1. 发挥司法示范效应

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行为规范。法院应通过适时发布期货审判典型案例、期货审判白皮书等形成相关类型案件的司法审理思路和统一适法依据，发挥对期货交易风险的提示作用和法院裁判思维的示范效应

##### 2. 发挥司法规则指引作用

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为期货机构、期货监管部门等建言献策，提出防治对策以及规范期货机构经营活动的建议，促进优质营商环境的形成。

（责任编辑：汤云龙）